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原国家教委、公安部《高等学校内保工作规定》（教政〔1997〕3号）的要求，成都大学安保服务项目所指安保服务是负责成都大学管理区域秩序维护、重要场所守护、治安巡逻与安全防范、反恐怖、防暴力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巡查与火灾应急处置，协助校内交通秩序管理、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区域秩序与维护，承担校内人员生命财产、设备设施和及其它内部安保工作任务。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9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9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成都大学安保服务劳务外包	1.00	5,94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大学安保服务劳务外包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服务内容及范围</p> <p>1.成都大学管理区域秩序维护、治安巡逻与安全防范、反恐怖、防暴力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巡查与火灾应急处置、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区域秩序与维护，承担校内人员生命财产及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及其它内部安保工作任务。</p> <p>2.负责落实管理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违法犯罪等消防、治安防范措施；</p> <p>3.确保校内停车场机动车辆的进出、停放有序；</p> <p>4.校内机动车辆停放安全事故、投诉解决及处置等管理服务。</p> <p>(二)服务要求</p> <p>维护服务区域的正常工作、生活、教学科研秩序及交通秩序；防范发生盗窃、人身伤害、破坏、恐怖袭击等治安或刑事案件；严密组织消防安全巡查，防范失火，及时处理初期火灾，确保消防安全</p>

；建立处突机制，及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保障学校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

(三)人员配置要求

1.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1上岗条件：本次招标保安服务岗位设置4个类别，17个岗位，保安人员基本配置不低于110人（其中保安主管1人、保安队长不少于4人、文秘管理岗1人、接警辅助岗4人）；男性身高不低于165cm，女性身高不低于155cm，年龄在18-50周岁之间（南大门、东南门、行政大楼、接警室辅助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须低于45周岁）。

1.2保安主管、保安队长、文秘管理岗人员要经校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任职，校方建议更换保安主管、保安队长、文秘管理岗，供应商应当予以更换；

1.3保安员要求：保安员队伍每6个月人员更换总量不得超过全员的10%。

1.4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老爱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1.5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安保、消防应急处置能力；

1.6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2.保安岗位设置及人员基本配备要求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人员 (人)	岗位要求	主要工作范围和职责
管理岗	主管	1	驻校服务。遇有紧急突发情况及时到达现场。	全面管理队伍，处置各类突发事情。
	队长	4	24小时值守	管理当班队伍，处置各类突发事情。
	文秘	1	8小时行政班	负责文秘工作。
	接警室辅助 队员	4	24小时值守	负责协助接警室做好接警、登记、上报工作。
门卫岗	南大门	10	24小时值守	管理大门，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查询、登记。
	西北门	8	24小时值守	管理大门，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查询、登记。
	东门	4	24小时值守	管理大门，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查询、登记。
	东南门	10	24小时值守	管理大门，对进出人员进行查询、提醒出校学生过马路注意安全。
	中一门	4	24小时值守	管理大门，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查询、登记，提醒出校学生过马路注意安全。
	中二门	4	24小时值守	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查询、登记，提醒出校学生过马路注意安全。
	湖畔门	4	24小时值守	对进出人员进行查询、登记。
中五门	4	24小时值守	对进出人员进行查询、登记。	

★

1

	中六门	4	24小时值守	对进出人员进行查询、登记。
	行政大楼	2	24小时值守	管理办公大楼、对进出人员进行查询、登记和办公大楼的安全巡查。
巡 逻 岗	巡逻组	32	24小时值守	对校区主要道路和重要区域、停车场等进行不间断、有效巡逻，履行“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员职责，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
技 防 岗	监控室	6	24小时值守	精通监控设备的基本操作，做好监控设备的维护保养，排查监控位置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异常情况，做好登记汇报工作。
	消控室	8	24小时值守	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精通消控设备的基本操作，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安保人数共计： 110 人				
备注	岗位基本设置 4 个类别， 17 个岗位，安保人员基本配置不低于 110 人，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任务性质合理调整岗位人员。			

3.安保服务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保安服务管理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学校保安运作方法，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在工作质量标准；

3.2. 保安队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政治素质高、职业技能好、组织纪律和执勤处突能力强。

3.3. 服从学校管理部门工作指导，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3.4. 确保24小时全天候保安岗位正常值班，并保证按时正常在岗；

3.5 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人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3.6 负责学校的消防：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保安人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学校消防安全的认识 and 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实施安全有效的灭火措施；

3.7 负责学校的防盗：24小时巡查，重点监控学生宿舍区域、重要实验室、运动场、行政楼、国资库房、其他公共区域；

3.8 负责教职员工的的人身安全，及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各类纠纷；

3.9 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干扰学校的正常工作秩序的不法分子，特别是对诈骗、传销、盗窃等违法分子的打击；

3.10 供应商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经常与学校二级单位沟通，及时解决各处室、学院提出的问题；

3.11 供应商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学校要求、损害学校利益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能补偿、故意造成学校师生员工人身伤害的，学校有权提出异议并进行经济处罚以及无条件终止合同。

4.安保人员的管理一般要求：

4.1 安保人员应服从学校监督和指导。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积

极处置紧急突发事件。学校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学校保卫部门的规定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学校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安保人员，对供应商类似案例进行考核并予以处罚；

4.2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同订安保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以及项目负责人（保安主管、保安队长）完成任务及管理工作的相应办法。

(四) 成都大学保安服务考核规则

详见本章附件。

(五)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导意见自行配置必要的服装、巡逻车、对讲机、执勤记录仪、警用器械等履行职责所需的装备、设备，安保人员的食宿自理。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供应商与员工形成劳动合同，并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购买社保（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单位承担部分，参保比例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2. 供应商与员工形成劳动合同，员工在学校加班工作（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 若国务院《保安服务条例》或项目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对供应商开展保安服务工作有备案申请要求的，供应商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或相关行政部门完成备案申请，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备案申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 伴随服务

学校进行大型活动时，供应商须为学校无偿增派临时保安。

(八) 管理要求

1. 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日常监督考核，供应商未达到管理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酌情给予处罚；

2. 供应商拒接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供应商负责处理其发生的用工、安全、稳定等问题，并承担责任。

成都大学保安服务考核规则

1. 考评基本原则

1.1 考评由采购人保卫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进行，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并根据本规则规定对考核结果予以确认，考核结果作为核拨当月保安服务费依据。

1.2 考评采取计分方式，每扣一分相应处罚供应商人民币100元，处罚款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3 考评方式及参考依据：

- (1) 日常工作检查及业务检验（演练、测试等形式）；
- (2) 通知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采购人教学、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投诉意见；
- (4) 采购人处级及以上领导意见；
- (5) 采购人属地公安机关及其它政府部门意见；
- (6) 教职员工书面投诉意见等；
- (7) 客观事实。

1.4 考评结果确认方式：供应商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主管或项目经理及以上领导）签字或盖公章。
1.5 供应商拒绝确认考评结果视为对考评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申请采购人就异议部分重新考评，采购人将组织保卫、人事、纪检等部门对异议部分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最终结果。供应商如仍然有异议可视为合同争议，依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1.6、本规则与供应商内部管理及考评规定无关，本规则考评最终罚款对象为供应商，供应商保安员个人不作为本规则罚款对象。

1.7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考评扣分及奖励细则：

第一条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发现一次扣除5分：

- 1、消极怠工，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造成后果；
- 2、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误岗15分钟以内；
- 3、在岗位上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闲谈、吸烟、吃东西、看书报、听音乐、乱写乱画、玩游戏或手机等）；
- 4、上班时未按规定着装或形象表现差（嘻笑打闹、扮怪相、东倒西歪、手插兜、神态懒散、违反规定坐岗等）；
- 5、因工作表现差或其它不当行为受到甲方部门及以上领导批评；
- 6、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辱骂他人或打架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
- 7、发现不正常情况未及时汇报或教职工、学生报案不认真处理；
- 8、私自换班或私自请人代班；
- 9、将书报、随身听、收音机、等非工作用品带到工作岗位；
- 10、私自配制或外借警戒区域门锁钥匙；
- 11、不参加公差勤务或完成任务差；
- 12、对师生员工态度冷漠，不提供必要帮助；
- 13、上下班途中衣冠不整或在公共场所袒胸露背影响较坏；
- 14、酒后值班；
- 15、其它轻微违反职责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发现一次10分，情节严重应当将当事人调离：

- 1、学院、部门、教职员工等急需安全协助而拒绝协助；
- 2、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误岗15分钟以上（不含15分钟）；
- 3、不履行岗位职责或未谨慎履行岗位职责造成财产损失或其它恶劣影响；
- 4、上班时睡觉；
- 5、在校园内偷开或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 6、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场所打牌或进行其它形式赌博活动；
- 7、非紧急情况或未经允许采取不正当方式进入已锁闭的学院（部门）办公室；
- 8、紧急情况时行动迟缓或其它岗位急需协助而拒绝协助；
- 9、拒绝甲方保卫部门调遣或不积极配合工作；
- 10、处理纠纷时态度消极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甲方师生员工受到人身伤害；
- 11、其它严重违反合同或服务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发现一次15分，同时建议乙方视情况将当事人调离或辞退：

★

2

- 1、遇突发治安事件不及时报警或置之不理、故意躲避，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
- 2、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误岗两小时以上的视为旷工；
- 3、工作态度粗野、故意激化矛盾，引发治安纠纷或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私占学校公房居住；
- 4、发现火灾隐患、火灾、事故、犯罪嫌疑人不报告或不及时处置；
- 5、侵占或故意破坏公物；
- 6、履行职责时不遵守职业道德，乱收费，乱罚款，敲诈勒索，收受他人财物；
- 7、为外来人员谋取利益（收受钱物或其它好处）；
- 8、将挡获的赃款赃物或拾到的他人财物据为己有；
- 9、履行职责时因不当行为而受到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报道或公开批评，对学校名誉造成较坏影响；
- 10、利用职务之便放任亲友、他人在校内贩卖物品谋取利益；
- 11、私藏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违禁物品；
- 12、有盗窃或流氓行为；
- 13、吸食毒品或参加非法团体组织；
- 14、长期作风松散，消极怠工，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多次处分仍不改正；
- 15、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学校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16、刁难、辱骂或用其它不当行为对待甲方教职工或重要贵宾宾客。
- 17、处理纠纷时态度消极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甲方师生员工受到人身攻击造成严重后果；
- 18、因不履行职责导致校内交通堵塞，影响交通正常通行的；
- 19、因不履行职责导致停车场车辆被破坏或损伤或造成其它不良后果的；
- 20、其它违反合同或服务方案的行为或不良行为。

第四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发现一次（人）扣20分，并责令限期整改：

- 1、拒绝执行甲方保卫部门工作指令（如培训、考勤等）；
- 2、乙方未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未将检查考核情况通报甲方保卫部门。
- 3、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火灾、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未及时处置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未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未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影响安全的突发事件。
- 4、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将甲方不宜公开有关的内部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5、乙方保安人员配置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不符合年龄、文化条件，未持有保安证等人员要求的；
- 6、乙方疏于管理，导致服务区域治安及管理秩序混乱（如下列情形且情况严重可视为治安及管理秩序混乱：未经允许摆摊设点、散发广告、无关人员、机动车随意进出校园、小偷扒手猖獗等）；
- 7、因不履行职责导致校内交通堵塞，严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的；或导致停车场车辆被破坏或损伤或造成其它不良后果严重的；
- 8、乙方有其它违反合同的行为。

第五条 乙方违反下列规定，每缺岗位1人扣50分，缺2人扣100分，以此类推，并责令限期整改：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满员上岗，因辞职、解聘等原因导致人员缺岗，同时未在24小时内将人员补足；
- 2、缺岗时未采取加班、临时调遣等方式确保缺编保安人员岗位正常值班；
- 3、按照协议增设岗位未按时增设；
- 4、因其它客观原因导致人员缺岗；

5、主管、队长、文秘管理岗不经甲方同意随意换人或替换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

第六条 安保员队伍平均年龄超过45岁，每超1岁扣50分；安保员6个月内更换超过全员10%，每超1%扣50分。

第七条 乙方年度被扣分累计超过3000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第2年合同。

第八条 乙方安保人员有以下情况，应给予奖励：
安保人员表现突出，受到上级主管行政部门（行业）表彰，以及甲方校领导、师生员工、属地执法部门表扬的，乙方应酌情给予奖励。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为“按月付款，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每月10日前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因受“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限制，故“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模块显示为“一次性支付”，实际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以“按月付款，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每月10日前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要求为准。（实质性要求）

2.本项目履约时间为：服务期二年，合同每年一签。考核通过后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须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实质性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大学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二）服务在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10日内组织验收。（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四）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后续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付款,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每月10日前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 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九十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三)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一)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二)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如因用工不当, 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 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 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7.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